



ワ 4
6641
2



74
6641
2



讀禮通考卷第四

經禮官禮部存彙縣隸學士教習曹士堯 大清真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鼐

喪期四

乾學案讀禮始喪期何也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其說以期為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疎之節而定為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

禮記卷四

木下中也
附
寄贈

91-0779

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溯高祖下迄玄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



尚欲調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疎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為大禮主於敬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為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斬衰三年上

儀禮喪服篇父

賈公彥疏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爾雅父為考

白虎通父矩也以度教子也又為考考成也言有成德

喪服傳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

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坊記喪父三年

檀弓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

三年鄭康成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勤勞辱之事致謂戚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孔穎達疏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

極以居喪禮

方慈曰就養者就而養之且不離也服勤者服其勤勞而不釋也於養言左右則養無所不至矣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矣致喪者言盡其所至也

馬晞孟曰致喪之禮顏色稱情戚容稱服

胡銓曰方猶所也不擇地而安之致謂哀到

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

乎

馬融曰言於親喪必自致盡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疏言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戚不得過毀

孝經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

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

事親註平居必盡其敬就養能致其懼致其憂色不滿容行不正履致其哀辨痛哭泣盡其哀情致其嚴齋戒沐浴明發不寐

董鼎曰致者推之而至其極也

崔銑曰喪致乎哀而止蓋言無所不用其情而後已也故慟悼哀之發於心皆也屬黑辨痛哀之發於容體者也屬與水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齊斬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若山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致云者推而極之也五者一不至不可謂致欲短喪者何忍也然孝子之心曷窮故曰有終身之喪或曰而止者不可毀以滅性也論者因記禮之詞而譏其過高者未然也

朱彝尊曰論語孝經所言致字義正與檀弓致喪之義相發明而註疏家均未之及

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呂大臨曰子之事親所以自致其誠不可以尊卑變也

朱子曰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

者也註詳二十七卷

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

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註稱情而立文稱人

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立文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

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創鉅者其日久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

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情之章表也○疏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所之痛其痛既甚其差亦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

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註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疏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親喪服以是制斷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

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者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

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

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

回焉鳴號焉踴躍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

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

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註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人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

舍血氣之類人最有所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已也○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小大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止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註

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此謂將由夫脩飾之

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嗣之過隙然而

遂之則是無窮也註嗣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此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嗣之過隙嗣馬駿疾空隙狹小以

駁疾而過狹小言急遽之甚若不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

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註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制節以為年月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然則何以至期也註言三年之

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也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疏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

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今尋經意至親以期斷

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經意

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曰至親以期斷註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疏謂至親是何

也註問報斷於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

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註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

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然則何

以三年也註言法此變易可以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

再期也註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疏加隆焉爾者本實應

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者焉猶然也子既加隆於父母

故倍之至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註言使其恩故

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

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

盡矣註取象於大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

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三年以為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

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九月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

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閉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

於一周九月者以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

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故三年

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註言三年之喪喪禮之

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

非其至極也至隆者恩之至極降厚也

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註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也

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能識知從何代而來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註達謂自天

方慈曰其生也父母有三年之愛於其子及其沒也故子有三年之喪以報之

愛所謂情也三年之喪所謂文也故曰稱情而立文禮以情為本而以文為飾

故曰因以飾羣羣則莊子所謂人羣是也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

殺焉所以別親疏之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也親與貴者不

可易而損之疏而賤者不可易而益之故曰弗可損益無易之

道也送死者之禮有已復生者之事有節則不以死傷生故也

顧謂曰有所垂之謂象有所效之謂法有所作之謂則喪五服皆取陽數奇者

方性夫曰陽所以致生陰所以致死之死而致生之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

其說精矣焉使倍之註訓焉為然陸農師訓是左傳晉鄭焉依

國語作是知之陸德明釋文則云發聲也較直捷無甚意義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繆協曰爾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為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啟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

尹焞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幸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為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爾

范祖禹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

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春秋公羊傳三年之恩疾矣何休註非虛加之也以人心

為皆有之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註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為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期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也

猶或終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註終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為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徐之為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

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註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

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會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

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

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

庶人三代共之

註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

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

行我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註父兄百官滕文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

宋子集註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也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註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

謂然友曰我他日未嘗學問好馳

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更改也

馬試劔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

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

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歎粥面深墨即位而

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註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

也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歎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也上有好者下

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

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

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註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

命取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

泣之哀弔者大悅註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

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

固有者初未嘗忘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

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啟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

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憚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

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

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

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疏大夫降其庶子

故為其庶子不為

大夫者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不服子亦不故服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

之子不降其父

猶為三年也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註大夫

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故服尊者

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為大

衰斬首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

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龜衰斬首其縷在齊斬之間謂

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故細焉則屬於縷也然則士與大

夫為父服異者有龜衰斬首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

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

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疏大夫

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五升縷謂縷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六升縷謂縷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士以下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凡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勉人為高行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中以服輕為屈一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一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夫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縷衰枕草卿與天子士俱三命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縷衰枕草云唯卿為大夫者遜辭以避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則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縷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註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虔註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並與鄭違今所不用也

方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嫌若臨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嫌若僭之故也葉夢得曰古者喪服大夫士必有異制禮經皆不載鄭氏引晏平仲居喪證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蓋不欲以尊踰之也而桓子亦大夫矣晏氏之

老以為非大夫禮則平仲之服士服也當時請園蓋多行短喪而況其服是以平仲矯之不欲斥人之過姑自抑答以卿然後為大夫大夫與士之禮其必以精縷為辨歟黃幹曰案父母之服自天子達於士一也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為正薛佃曰據此大夫喪服士有不如也既夕禮曰意三升寢苦枕塊則古者士服斬衰寢苦枕塊大夫蠶衰斬衰苦枕草是歟當晏子時士偕大夫大夫以上喪服益輕故娶蠶衰斬衰草反古之道家老視時以為非也周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以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以服斬之衰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註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疏明大夫適子雖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註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疏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方慤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身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其位猶與未為大夫者齒蓋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也故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羸衰斬杜預註斬不緇也衰在冑前

升布苴經帶杖菅屨陸德明釋文以苴為經及帶杖竹杖也禮記云苴竹杖也食粥居倚廬

寢苦枕草註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唯枕草耳然枕出亦非喪服正文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

註時之所行士及大夫衰服各有不同晏子為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不解故識之曰唯卿為大夫註晏子惡直已

孫辭略答家老○孔穎達疏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

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

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已

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

曾子問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駭人之非孫辭以辟害

義也夫家語雖未必是孔子之言要其辭合理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鄭玄以雜

記之文士為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皆縷細降一等其縷數與大夫

同但雜記之文記當時之制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故為此解非杜義也

晏子春秋晏子居晏桓子之喪羸衰斬苴經帶杖菅

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

禮也晏子曰唯卿為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

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駭人之非遜辭以避

咎義也夫

王志長曰二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周公喪服首斬而父又為斬中

之正考其服制則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上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錡

之貴賤為降殺至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

子則為之置後所謂齊魯齊東野人之語耳晏嬰服父喪其老以為非大

夫之禮嬰云唯卿為大夫鄭氏謂此嬰之謙也是亦

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謂喪服周周公之舊也

乾學案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天子且上達

大夫安得獨異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敝觀

孔子論晏平仲可知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

者未得備聞止疑羸衰縷在齊斬之間王肅

致疑在喪斂時弁經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

有精麤而喪期則末之有改也張融以為士

與大夫異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

而馬昭反斥為苴經孔氏亦詆其不通非以

不悖為悖者與且禮記左氏傳皆孔氏作疏

乃於記力詆王肅於傳則又是之可見義有

所屈而張融之說洵不易之論也

說苑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怒曰然則胡為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為親也宣王邑而無以應

乾學案易傳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喪禮之重莫先於父不易之道也

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書儀朱子家禮明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

喪服諸侯為天子

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也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

疏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為天子所命于養下民

沈煥曰曰天子則非自私之辭

喪服傳天子至尊也

疏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

疏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

易說曰天子有父道諸侯羣臣為服亦猶人之為父服也王昭禹曰天子有父道故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乾學案疏云諸侯謂分封列國者諸臣則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也其中有實內諸侯故禮但言諸侯為天子而諸臣統於其中若諸侯之大夫則為天王總衰不在此列矣

昏義天子脩男教父道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葉夢得曰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故其卒則天下為之斬衰報其義也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

天子服註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服遠嫌也與

畿外之民同也○疏君外親之婦者其夫既為君之外姓其婦即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秦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姊妹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者君之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註祝佐舍五日官長服註官長大夫士七日

日國中男女服註庶人三月天下服註諸侯大夫○疏祝大祝商祝也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

人在官者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可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註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別於朝親來時朝親爵同同位○疏朝親爵同同姓異姓

方愨曰此所謂服特指杖耳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矣官長以對祝言之則力有勞逸以對子言之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計有早晚故也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註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復曰春秋天王崩書葬者五桓襄匡簡景是也不書葬者四平惠定靈是也不書崩不書葬者周室

微弱失不告也胡安國曰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計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眾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卿共弔葬之禮訖葬卒哭而除喪禮乎案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反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為脩服於國而可乎

桓公十有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註桓王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註齊僖公也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趙匡曰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魯不赴諸侯不臣

張洽曰喪服斬衰三年諸侯為天子之服也天王之喪同軌畢至為臣子者以所聞先後奔喪禮也隱公聞喪而不奔春秋以來送終之禮薄矣

家鉉翁曰或謂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愚以為此後世郡縣之禮而律古者封建之國恐不得同也胡氏引康王之誥為說此論當矣

汪克寬曰秦昭襄之薨韓桓惠王哀經入弔祠春秋諸侯之事天子不若戰國之君事大國之禮也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王孫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註匡王也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胡安國曰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張洽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為成王制禮耳非魯之所得用也況有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替天子越縛行事之禮此春秋所以特書之并書猶三望以譏其可已而不已也

汪克寬曰天王崩三月天下服王崩至是已三月海內諸侯皆當斬衰直經杖綖帶冠纓纓管履魯為同姓之宗國而不服其服則無王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報不敢入國門苟釋凶服而從事於大禮是慢天也且天子嘗禘郊社簠簋既陳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禮況可聞喪而猶治祭事乎

十年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胡安國曰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

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註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

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孫復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蟲牢之盟不顧其矣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胡安國曰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薛季宣曰王崩而為盟會無主之甚也

家鉉翁曰天王崩告命已行於天下而諸侯不戚不奔相與為此盟無王之罪大矣春秋於王崩之後繼書同盟貶也汪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脩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為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荆楚且俟致穰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師也吁可歎哉

襄公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註簡王也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穀梁范甯註同○揚
士助疏知天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天子以九月崩當日即邦子來
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
受之明知赴未至為各得行朝聘之禮也

孫復曰天王崩邦子衛

晉之朝聘皆不臣也

胡安國曰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邦
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
焉而左氏以為

禮此何禮乎

王棟曰襄公即位則邦子來朝晉衛來聘簡王崩而諸侯無奔喪之

事靈王立而諸侯無始見之文當時狃習流俗不復知有京師矣

汪克竟曰杜預范甯皆云王崩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今考邦子來朝之

時謂赴未至於諸侯猶之可也踰月之後安有赴未及者然歷秋暨冬衛晉

不廢聘好縱彼未聞赴而來魯亦豈可晏然受之乎案禮諸侯相見揖讓入門

不得終禮者六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而霑服失容則廢春秋繼王

崩而書朝聘朝者聘

者受之者皆有罪也

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註靈王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高閼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
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徇荆楚之強以俟楚子之
葬久留於楚待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

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

乾學案當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
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脩禮於他國春秋

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為天

子奔喪制服之舊制也孔氏獨云諸侯可以

脩服於國必不然矣左傳昭公三十年鄭游

吉對士景伯曰靈公之喪吾先君簡公在楚

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

討恤所無也由是觀之簡公若非在楚而遣

卿往則王吏必致討矣此亦一證也

荀子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

楊保註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

非王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

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又曰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但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為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為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也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童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

乾學案班固此論視諸儒尤詳愈足證孔氏之謬

孟子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疏以舜方攝堯行事未為天子也

乾學案舜率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禮也孔子之言特欲明舜未為天子故爾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

吳越春秋堯崩舜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泣氣不屬聲舜崩禹服三年形體枯槁面目黧黑禹崩

益服三年

通典晉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所撰惟道大夫

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

亦斬衰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堊室此則士制周耶即

廷之士服天王斬衰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堊

室制周要記非脫誤是簡略耳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

臺書令史以上皆為服斬衰之服不博士卜推應琳議

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

問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

卜推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

出入皆應從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

服齊為合禮意不推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

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

隸為君斬衰義服也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

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推答禮庶人為國君齊今

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

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衰依降一

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為近臣不謂吏也

魏晉故事云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

博士卜推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為君斬衰自士以上

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

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

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陽

園修容服制之宜卞推等議案禮與諸侯為兄弟者服
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
妾為君之適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又問
太后及公主應杖不卞推應琳議禮為夫杖自天子達
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為舅姑禮無杖文皇后不應杖也
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如禮三
夫人已下皆杖○推等又議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案
禮諸侯之夫人為天子其服齊衰本無服者也猶從夫
而同今王姑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
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
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乾學案此所云皇太后乃嗣皇之母實死者
之妻也所云皇姑乃嗣皇之姑實死者之姊

妹也此文主嗣皇而言故云然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

載自漢文帝行易月之制羣臣與嗣君同服故諸書皆無之

喪服君疏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註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曲禮於其國曰君疏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註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邾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帶服加麻不服斬也

檀弓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

三年註有犯無隱謂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晏子為晉叔向言之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為制也○疏方喪謂比方

馬晞孟曰君之喪資於父以制之者也其敬同其愛則異故衰麻飲食方於父而其哀不及焉古之人服父之喪自前世以來未有改三年者蓋其情不可變也至於為君之喪以義制故後世之為君服以日易月以月易年而遂除之者止言其服不責以情則其禮亦可從時王之制也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輔廣曰示民不疑則君親無異事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

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

衰三年以義制者也註詳二十七卷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註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

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疏鄭恐彼此俱諸侯為之服斬故註云謂卿大夫

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

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得為舊君服斬者以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

故得服斬也○熊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

不可以本宗輕服服之也

方慆曰兄弟期喪耳而與之服斬

衰者以其為君而有父道故也

陸佃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

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

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

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註大夫不世子不

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大夫無繼世之道

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夫皆服如士服也

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為天

子三年而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大夫士

皆為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

也如此則大夫之庶子與士之子皆可類推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註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

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

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疏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以經云為

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諸侯也云不故以

其親服至尊也者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凡外宗內宗皆

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

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

荀子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文

理之原也情親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楊

註治辨謂能治人使有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本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
致至也言人所施忠敬尤盡於君者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者固有為民父母之
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
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也食謂祿廩教誨謂制命也三年畢矣
哉君者兼父母之恩以三年報之猶未畢也

通典魏尚書左丞王昶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
以為宜齊衰或以為宜無服王肅云王相國本王之丞
相案漢景帝時貶為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所以封
王相則國家使為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
專為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昶至許昌而聞王
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接禮不貴人之所不能
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
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

三月廟見死猶歸於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
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
子問曰娶女有吉曰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衰斬衰
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昶為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
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昶宜服斬衰既葬而除之此禮
之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為親者服斬雖有親為臣則服
斬衰也臣為其君服之或曰宜齊衰不亦遠於禮乎詔
如肅議○司空陳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為國王服斬衰
古今異制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
王子強暴奪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
為善否則彈紉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
記雖有與諸侯為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

王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為服豈專帝臣而為蕃王服
斬未有實不為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
從君臣而復紕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失教難
以為典近防輔小吏尙不稱臣況剖符帝臣而稱臣妾
於蕃王若使正名為王臣則上書當稱陪臣若王正臣
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紕王罪若不稱陪臣俱言臣者此
為王與天子同臣也諺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
之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若去相之號除
國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
義也○喪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
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衰朝脯詣喪庭臨以
喪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
相內史及令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

雖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
以列侯為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一日
晉書李含傳含舉秦國郎中合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
秦王東薨含依臺議葬訖除喪尙書趙浚有內寵疾含
不事已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
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州秦國郎中合始平李含
忠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秉直之風雖以此不能
協和流俗然其名行峻厲不可得掩二郡並舉孝廉異
行尙書郭奕臨州含寒門少年而奕超為別駕太保衛
瓘辟含為掾每語臣曰李世容當為晉匪躬之臣秦王
之薨悲慟感人百僚會喪皆所目見也今以含俯就王
制謂之背戚居榮奪其中正天王之朝既葬不除藩國
之喪既葬而除藩國欲同不除乃當責引尊準卑非所

宜言耳今天朝告於上欲令藩國服於下此爲藩國之
義隆而天朝之禮薄也又云諸王公皆終喪禮甯盡乃
敘明以喪制宜隆務在敦重也夫甯盡乃敘明以哀其
病耳異於天朝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
除而祔爰自漢魏迄於聖晉文皇升遐武帝崩殂世祖
過哀陛下毀頓銜疚諒陰以終三年率土臣妾豈無攀
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踰故於既葬不敢不除
天王之喪釋除於上藩國之臣獨遂於下此不可安復
以秦王無後含應爲喪主而王喪既除而祔則應吉祭
因曰王未有廟主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主
所居卽便爲廟不問國制云何而以無廟爲貶以含今
日之所行移博士使案禮文必也放勳之殂過密三載
世祖之崩數旬卽吉引古繩今闕世有貶何但李含不

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聖上諒陰哀聲不輟股肱
近侍猶宜心喪不宜便行婚娶歡樂之事而莫云者豈
不以大制不可而曲邪且前以含有王喪上爲差代尙
書敕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不聽差代葬訖含猶
躊躇司徒屢罰訪問踈含攝職而隨擊之此爲臺敕府
符陷含於惡若謂臺府爲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敕
唯含是貶含之困躓尙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含自
以隴西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自初見使爲中正反
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又自
以選官引臺府爲比以讓常山太守蘇韶辭意懇切形
於文墨含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前葬後躊躇窮於對
罰而攝職耳臣從弟祇爲州都督意在欲隆風教議含
已過不良之人遂相扇動冀挾名義法外致案足有所

邀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雖無祔大夫之德見含爲騰所侮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毋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歸長安

丁潭傳潭爲瑯琊王哀郎中合元帝建武元年哀薨潭上疏求行終喪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或隨時降殺宜一匡革以敦於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陰三年不言下及周世稅衰效命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於隨時凡有國者皆宜同也非唯施於帝王而已案禮殤與無後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愚以

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例一也故禮盛則全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事天子諸侯不行三年至於臣爲君服亦宜以君爲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以令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皆除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必爲之再祭練祥以大功之服主人三年喪者也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國有嗣王自不全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若當遠跡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諸侯之服貴賤一例亦不得唯一人論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

魏書高肇尙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服付學官議正施行尙書訪之常景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土地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闕爲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也因入然則家令惟通內外之職及與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

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爲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爲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乂等以公主爲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旣非食采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卽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

喪服父爲長子

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註不言適子通上下○疏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長子得通上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

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禰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禰者與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大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足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春秋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胡安國曰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大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註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

秋九月癸巳卒毀也註過哀毀瘠以致滅性己亥立敬歸之姊齊歸

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

立長註立庶子則以年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註先人事後卜筮也義鈞為義

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

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王不立愛公

卿無私古之制也註此先王之經○疏蓋王后夫人無姪娣之子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耳

乾學案長子受祖宗之重故為之服三年重

服制所以定名分窒亂源用意深矣故著於

此

通典漢戴聖問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

五代之適也馬融註喪服經用之鄭玄註小記則以為

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

經然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

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

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晉虞喜廣林難
譙周曰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
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于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
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
以己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
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
云案禮鄭註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
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
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
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
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
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
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沒猶不為長子三年以己不繼

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
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
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朱子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問周制有大
宗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義故父為長子三年今
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
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
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答曰宗子雖
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愛禮存羊不可妄有改易
也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為父後者
爵一級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

李反年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辨喪服斬衰章父為長子子夏傳云庶子不得
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禮大傳亦云而小記則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
禰故也文雖小異氣實不殊其云庶子不得為長子則禮文三發並同也乃後
儒以或專言祖或專及禰遂相與厭訟而反略夫並同之文子嘗博考其故而

歎諸儒立說之未善其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則駁訟也宜矣今且就諸說
 論之謂長子是五代之適者蓋聖人通漢也馬融嘗用其說以註喪服是必
 身繼曾祖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夫曾祖之與祖則有別矣禮言不繼祖而
 我必謂之不繼曾祖其義何居乎此則鄭玄嘗辨之矣謂長子是四世之適者
 賀循虞喜庾蔚之也孔穎達賈公彥嘗用其說以補鄭註之未及是必身繼祖
 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斯蓋守適適相承二重之義者也夫用恩則父重用
 義則祖重乃並重之文非重祖而輕父也今日身系二重乃得遂長子之服然
 則父必連祖而後重乎且禮言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而我必曰繼祖之適子
 亦不得為長子三年其義又何居乎此皆吾所謂立說之未善者也若鄭玄譙
 言祖容祖廟共廟由此則小記之文與喪服傳大傳之文意不相悖其說辨矣
 譙周曰不繼祖與禫者謂庶子身不繼祖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此
 又善通乎小記之意與鄭玄之說者也然則身繼祖之人即得為長子三年其
 說固無可易矣要而言之均是長子也或為之服或不為之服以長子之所承
 不同也長子而止為繼祖之子邪其禫即庶子也固不敢以承己之私而為之
 服斬長子而為繼祖之孫邪是即所謂將承二重者也而豈得不為之服斬乎
 故凡言不繼祖者自是就長子言而虞喜賀循庾蔚之必謂就庶子言抑知庶
 子即不繼祖而猶繼祖則是為父後者也而尚得禫之以庶子乎喜之難諱周
 曰台子於父舍經就迂又自為之解曰小記言不繼祖與禫者連禫於祖乃以
 別高祖之祖然則經傳之言祖者多矣將鯢鯢焉慮其無別於高祖之祖而一
 一為之辭乎吾恐譙周之解不得謂之迂而喜之說也獨惜鄭玄以師事馬融之故不
 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得云及禫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小記特言不
 繼祖與禫以明據庶子言之嗟乎此其意先有所執而遷傳記之意以相就也
 亦吾所謂迂也是故有取乎鄭玄譙周之說也獨惜鄭玄以師事馬融之故不
 敢直斥其非但於小記條下僅有不必五世之語不復明言世數又凡不繼祖
 之文並對長子而發玄亦未嘗特著其義遂以啟後世之紛紜至賈公彥乃謂

鄭特據初而言則弁玄之意亦晦矣吾所謂說之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斯
 則鄭玄之過也故得為之說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大宗小宗之庶子也
 以其長子不繼祖故也曰義以相準將不獨大小宗之庶子也凡別子為祖繼
 別為宗彼別子亦不得為繼別者服也以別子不得禫先君故也舍此二者則
 皆得為長子三年矣不亦簡而該也與是故從馬融諸儒之說則傳記當云庶
 子庶子之適庶子之適之子皆不得為長子三年從賀循諸儒之說則傳記當
 云庶子庶子之子繼禫者並不得為長子三年乃傳記皆無其文然則諸儒或
 自為之說則可而又何以重誣傳記為哉今有甲於此疏其名列其事固係
 乎甲也論者從而實之以乙又實之以丙則忘乎其名為甲矣而乙與丙得
 毋有不任受者乎諸儒之論何以異此杜佑曰後之儒者多用鄭說我謂特不
 用馬氏說耳信鄭則未也故為辨○又曰庶子不得遂長子服子既主鄭玄譙
 周之論而或進而請曰是說也清江敖繼公氏又嘗疑之謂庶子亦得為長子
 三年然與否與子曰此顯與傳記相悖者也吾嘗聞其詞矣敖氏云據殤小功
 章公之昆弟為其庶子與大夫同則其為適子亦當三年與大夫同公之昆弟
 不繼祖禫者也而其庶子若夫是則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也誤也予則謂敖
 氏於是乎失言矣禮為庶子不杖期大夫為庶子則降一等而服大功為庶子
 殤則又降一等而服小功庶子有降服無加服焉雷次宗所謂加服是已此與父之
 繼禫不繼禫有所係者也而欲以服庶子例長子則誤矣且敖氏信以為大夫
 之服長子必三年與大夫不敢降其宗以此推之則大夫而身為庶子亦當不
 得遂三年之服也所服同而大夫獨異經則別為之條者不一若其身為庶子
 亦服長子三年經文無據而欲以大夫例公之昆弟且即公之昆弟以例凡為
 庶子者則益誤矣故曰敖氏於是乎失言也從敖氏之斷則傳記皆可廢矣乎
 是故謂庶子之長是五世之適四世之適者謬於禮內者也謂庶子亦得遂其
 多矣於其無可疑者疑之嗚呼難矣

乾學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註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禫也大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三章禮文及註義甚明世之說者多非其義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後以尊其父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謂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以己不後父也故雖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不得禫先君故也其繼禫之宗則非例矣說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也今案先儒著說略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

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禫者謂庶子身不繼禫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禫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禫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禫於子則祖也眾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經云不繼祖者謂此長子不繼祖也非謂庶子也不繼祖與禫者自長子言之為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禫也庶子非繼禫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為之

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
 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
 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
 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記
 文為誤是說者不知何所見而敢於違經其
 繆妄又甚戴賀諸君矣朱子語類答問者一
 條其云宗子雖未能立服制自當從古此主
 父為適庶子服而言其服制斬衰條止云父
 為適子當為後者也亦不云繼祖庶子為適
 子之服並無明文愚謂禮經此條專主庶子
 而為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
 而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
 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

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
 者非經義決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改齊衰不杖
 期今律文因之

讀禮通考卷第四

君

漢書蘇武傳李陵至北海上語武區脫捕得雲中生口
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武聞之南鄉號哭歐
血旦夕臨

舊唐書崔祐甫傳宰相常哀代宗初崩發哀於西宮哀
以獨受任遇哀逾等禮例晨夕臨者皆十五舉音而哀
輒哀慟涕泗或中墀返哭顧慕若不能去同列者皆不
悅及哀與禮司議羣臣喪服曰案禮為君斬衰三年漢
文權制猶三十六日國家太宗崩遺詔亦三十六日而
羣臣延之既葬而除約四月也高宗崩服絕輕重如漢
故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為二
十七日且當時遺詔雖曰天下吏人三日釋服在朝羣

禮通考卷第四

一

臣實服二十七日而除則朝臣宜如皇帝之制祐甫執
曰伏準遺詔無朝臣人庶之別但言天下人吏敕到後
出臨三日皆釋服則朝野中外何非天下凡百執事誰
非吏職則皇帝宜二十七日而羣臣當三日也哀曰案
賀循註義吏者謂官長所署則今胥吏耳非公卿百寮
之例祐甫曰左傳云委之三吏則三公也史稱循吏良
吏者豈胥徒與哀曰禮非天降地出人情而已且公卿
大臣榮受殊寵故宜異數今與黔首同制信宿而除之
於爾安乎祐甫曰若遺詔何詔旨可改執不可改哀堅
諍不服而聲色甚厲不為禮節又哀方哭於鉤陳之前
而哀從吏或扶之祐甫指示於眾曰臣哭於君前有扶
禮乎哀聞之不堪其怒乃上言祐甫率情變禮輕議國
典請謫為潮州刺史內議大重改為河南少尹

讀禮通考卷第五

經筵講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袁翼言表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喪服為人後者

疏案喪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雷次宗曰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春秋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

全文見後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繼公曰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疏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

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繼公曰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疏支子可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支子之稱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以下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爾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傳不言死者經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敖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略於其妻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否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顧炎武曰知錄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

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注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以承其處為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之後如有母亡而適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乾學案吳氏前說與注疏同此乃其後一說也

陳澧曰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之服服此殤非也

顧炎武曰知錄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為後則以

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為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

乾學案鄭孔之說皆非也若從其說則是後殤者之父非後殤也經何以云為殤後乎况年十六至十九為長殤世多有年在殤中而娶妻生子者豈不可以立後乎既立後豈得不以父服服之乎上文固曰男子冠而不為殤此所謂殤蓋指既冠婚者本不得名之為殤特以年在殤中恐人疑其不得立後故記禮者特發明之以見殤有為人父之道也豈有實後殤者之父而文可云為殤後乎通典劉系之所問是也荀訥所荅非也當以陳氏可大之解為正○徐伯魯解為後謂為喪主

而以陳可大之說為非亦不可從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

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

序胎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疏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此為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疎皆得代之知此是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也

乾學案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殤沒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舍之不立而別立他人之子盡以己之世爵祿產授之此豈近於人情邪且有宗子則宗子為後宗子天則庶子為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為父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何以有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

子冠而不為殤下即繼之曰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而言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婚者得以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也又何疑乎

春秋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孫復曰仲嬰齊公孫歸父子公子仲遂孫也孫以王父字為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也胡安國曰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家鉉翁曰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爾歸父謀誅三家事弗濟而宣公薨歸父為季氏所逐故立歸父之弟以後襄仲非以後其兄也所以不稱公孫而稱仲嬰齊者當如穀梁之說襄仲之死也去公子而書仲所以誅也今其子不稱公孫由父有罪故爾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注疑仲遂後故問之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

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注更為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注宣公十八年自晉至齊齊許今未還可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公死子幼注子赤幼也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櫪聞君薨家遣棼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疏案翼義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以此言之嬰齊為兄後正合諸春秋之義何

得謂之亂昭穆之序者正以質家立世子弟者謂立之為君而已豈得作世子之子乎今嬰齊後之者若為歸父之子然故為亂昭穆之序言失父子之親者若後歸父即不為仲遂之子故云失父子之親矣

穀梁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注雍曰父有弒君之罪故

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

萬斯同曰案嬰齊乃莊公之孫宜稱公孫嬰齊今不稱公孫而稱其氏則是降為歸父之子於莊公為曾孫故不得復稱公孫也雖弟不可以稱兄但既承歸父之後則竟為歸父之子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其禮而行之孔子據其實而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人豈敢報為此禮而孔與公羊氏亦豈無其實而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弒君之罪不得立後宜立後者歸父也若嬰齊之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矣豈魯人立後之意乎世徒混兄弟同昭穆之說以弟之稱兄為不經不知古之有國有家者以承祀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之禮不同不得因彼而疑也此

乾學案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為之君之生存

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為之服斬衰既為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為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為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禰僑如為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勦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甯後其子爾乃不

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爲弟不可爲兄後父字不可爲氏真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如何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爲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爲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復同於廢逐之臣矣禮經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蓋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

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爲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卽位既葬康子在朝正常以告康子請退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又案公羊之說有可疑者三左傳稱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薨季孫發其父之前罪而逐之然則三家之所惡者非仲遂乃歸父也逐之無名故假父罪爲辭先發制人驅除異己自當不遺餘力豈肯徐傷其無罪乎又左傳稱季孫欲去東門氏臧宣叔怒曰後之人何罪公羊則謂宣叔倡

逐之紀事互異其可疑一也就如公羊之說惡遂而及其子又憐歸父而欲延其世故以嬰齊後歸父夫嬰齊固仲遂之親子也即降昭居穆猶爲親孫孫之後祖與子之後父復何異乎魯人當不若是之愚其可疑二也穀梁之責成公曰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范甯曰人之子謂歸父之子成公與之共守宣公殯是歸父有子矣昭公之從亡臣曰子家羈杜氏注云莊公之立孫也歸父字子家見於奔齊傳羈蓋以王父字爲氏歸父莊公孫故羈稱立孫也夫人而有子有孫又何必以弟爲之後邪又定元年叔孫告羈曰子家氏未有後季

孫願與子從政羈以將逃辭蓋歸父竄逐之後已失其宗子孫不復仕遂別爲子家氏如孟孫之後別爲子服氏者公羊謂魯人爲之置後亦妄也藉使嬰齊果後歸父則羈爲其子當即蒙仲氏安得復稱子家乎可疑者三也然則嬰齊誰後曰後仲遂爾魯人之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殺適立庶夫所謂庶者非他即宣公也欲快其私忿而暴揚先君之惡當亦嗣君之所隱痛矣成公幼不及知長而知之於是焉立嬰齊以後遂此理之當然者也然不稱公孫謂之仲嬰齊者何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其孫爲公孫公孫之子已賜族而世爲大夫則稱氏其常也然亦有及公

宣公八年仲遂卒于垂

孫之身而賜族者晉靖公之孫有欒賓杜氏曰蓋其父字欒宋桓公有孫曰鱗矐世本曰公子鱗之子曰東鄉矐皆以父字為氏者也宋戴公有孫曰華督劉節曰戴公之子考父食采于華為華氏此以父邑為氏者也又有及公子之身而賜族者魯孝公之子彊世本曰字子臧左傳謂之臧僖伯其子曰臧孫達是也劉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為仲氏胡傳諸家從之孔氏曰姓則受之於天子族則稟之於時君然則賜族之先後亦惟時君意爾嬰齊雖公孫得氏曰仲曷足怪乎今并錄宣八年傳備參考焉

胡安國曰此公子遂也何以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平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

劉敞曰春秋譏世卿自是世仲氏也

陳傳良曰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為卿故譏之也

張洽曰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公子友之與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用公子友例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觀無駭之不氏則知季友仲遂以私恩而變前世命氏之法

吳澄曰仲者遂之字卒而以字加於名之上者賜之族而以其字為氏遂命其子世世為卿如季友例也

射義孔子射於矐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

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

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

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與音預○疏與為人後謂有人無後既立後訖此人復往奇之奇謂配合之外更有奇隻也

呂大臨曰舍其親而為人後者有所利之而與求焉是為

與為人後與為人後者見利而忘親此君子之所不取也

陸佃曰為人後者謂不見先於人也

徐師曾曰與干也與為後有所利之而干求也朱國禎曰射禮收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敗亡之野莫甚焉不入固宜為人後者亦如之何故馮文所云賤夫妄為者也然則宜為後者當入矣蓋射本觀德德以孝為先既為人後則本生父母不得執三年喪入子之心何安而敢上觀德之場乎先王蓋以教孝也由是觀之為人後者當列不奉之科矣馮又曰非大宗非賢非德而後之皆曰妄棄其親而親人幾於禽獸吁何至若是之甚其不妄者豈無十之四五乎或者馮公有感之言不可為據

乾學案文所名善宣德時人集纂家禮說者

劉敞與為人後漢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于路誓客曰償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敢問何如斯謂之與為人後矣與之也者干之也求之也庶于奪其宗非干歟適于不為族人支子後族人適于而後其族非干歟諸父諸兄尊也諸弟倫也義不可以為後非干歟禮不後異姓異姓不為子異姓而為人子非干歟庶子而尊其宗則其祖也適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當周之衰償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蓋多此仲由所惡也曰禮不後異姓異姓何以有為人子者曰禮所言者方其治世也世衰禮廢必首於夫婦之間夫死子幼莫之安其室矣於以適人少則安其居長則從其姓貴則利其祿富則利其貨而莫之自外矣此亂之甚者也或曰繼父期曰繼父者有父道而非其實也妻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而與之適人所適者為之築宮廟於門外使子以四時享其先妻不敢預焉築宮廟於門外者遠其宗也妻不敢預焉正其俗也如此則繼父之道矣故同居則服期異居則服三月未有能易其姓者也君子不易人之姓人亦不可易姓也或曰昔之言禮與子異曰然昔之言禮者以為人有後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安見有兩後者歟且人唯無後故求後焉未有有後而又求嗣焉者也此非子路之

指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既為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既立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見於祖大夫將立後必告於諸侯而見於祖為人後者為之子為之子也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荷代置而已非立後也萬斯同曰子路出延射而以為人後者與償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譏何其語之不倫也愚意後字當是役字之訛蓋言為人役者方與上二者相類不然立後之與先王之所定也而可輕詆哉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通典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

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家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昏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昏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舍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為輕當代之典夫適子存則奉養有主適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適之文故適子不

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爾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出後者卻還為本父服議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為主不猛荅云

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適子不得後
大宗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
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
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丙後叔父乙甲
死丙以降服期涉數年乙之妻又亡丙服父在爲母之
服今叔父自有子丙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
卽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
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卽疎叔非
大宗又年尙少自可有子甲以丙後非禮也子從父此
命不得爲孝父亡則期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
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
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
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丙卽知喪哀情已敘爲

出後降期者服制爾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
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
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期丙嘗爲甲已服期矣今復制
重是子爲父服三期也豈禮意乎答曰丙於禮無後乙
之義丙旣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
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
喪服父之禮甯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
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兼
重也齊衰期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丙雖嘗爲甲服
期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期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
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旣練而見遣則已
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衰三年爲父服期服制旣
同則義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丙歸則應爲三年今喪

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期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反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丙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丙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丙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丙丙之後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禮丙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世人共之爾今所疑於丙

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丙歸宜制重引稅服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卽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令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卽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服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丙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卽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爲父服期以準爲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丙不得成重制於乙今丙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

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丙本不應爲乙後然丙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爾

出後者卻還本宗追服所後父議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荅曰世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既出服周推此麤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爾孔又荅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舍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

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間代立後議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

夫僑多立側媵僑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澄馥二子其後子輝在孕羣卽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卽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於時羣尙平存不以爲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蒸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泄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能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卽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所其議也陌上游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惇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螺贏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察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存之稱明死乃主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

不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
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上非大
宗率不爲人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
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別親疎
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
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爲後者
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於彼
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所生惟識所養者
乎鄙諺有之曰黃雞生卵烏雞伏之但知爲烏雞之子
不知爲黃雞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
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
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
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子也今乃以爲後

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
謂大宗無後族人既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
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徇爵則是貪財其
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爲適長先定庶少
後生而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
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
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
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
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
化爲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乳哺之義參
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
燥居溼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
閒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

夫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首足也兄弟四體也夫妻胖合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適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僑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爲適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若不絕嗣則攀不得還

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遠之達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言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螟蛉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

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
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
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闕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
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
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
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
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
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
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爲子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
達養子之義惟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
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
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尙不爲嫌
況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

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
逸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
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
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
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
凡此五者皆制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
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
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
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
不哭旣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
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
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
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衰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

其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
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
自同長育之功此妾十疑也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
案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
之名也亦其既沒於以承之爾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僑
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
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
生濟由程嬰嬰死之後武爲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
猶若此況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
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
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
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聞人非親者皆
別爲戶案僑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尙書張闔議賀僑

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僑妻于氏無子
夫羣命小息率爲僑嗣一年僑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
顧榮謂羣僑已有男官使率還間與爲人後者不同故
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爲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
生子遣紘歸本率今欲僑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已
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
言長適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
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以古者無此事也今
人養子皆以爲後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
嗣非謂如率爲適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
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
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
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

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案于所陳雖煩辭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爲之辭者也臣案尙書闔議言辭清允析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垂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闔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甲丙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丙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丙始出後丙便是服斬旬日而

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爾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爾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苟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縗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縗則縗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更縗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

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蚤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申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之丙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丙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

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丙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丙亦猶自遠之兄始及袒纓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丙出後丙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爾難曰丙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丙以出後之故更居縵縞旬日而除外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丙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

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綬縞旬日而除則丙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躋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婆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荅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荅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爾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之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丙今來後甲既不

可與其弟丁不稅周服又不制居綬縞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荅曰謂丙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爾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丙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丙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丙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丙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隋書劉子翊曰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尙書鼓權議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爲叛子於是下詔從之

邵寶曰格于日人之子而子於人遂爲之子尊父命也父沒則母命之父母沒矣伯叔雖絕嗣將不得于之乎請於君君命之猶父命之也民之微曷以請於

君請於令長
猶請於君也

宋史禮志熙甯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喪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喪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爲立繼者官爲施行今戶絕家許近親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卽不當官爲施行四年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博爲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爲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爲繼嗣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爲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先是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爲孫據晉侍中荀顛無子以

兄之孫爲孫其後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爲叔母宋繼絕孫詔皆如所請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所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卽聽所養母愬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遣還仍公共繼嗣

張子全書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絕可乎必須以疎屬爲之後也

二程全書既是爲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卻當甚爲人後後之立疑義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也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卻將本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齊東野語胡寅字明仲文定公安國之弟子也將生欲不舉文定夫人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救之則已溺將死矣遂抱以爲己子少桀黠難制父閉之空閣中其上有雜木過數旬寅盡刻爲人形安國曰當思所以移其心遂別置書數千卷於其上年餘悉能成誦遂爲名儒及貴顯不復爲本生母持服爲右正言章夏所劾會秦丞相亦惡之遂謫新州安置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數千萬言蓋有爲而作非徒區區評論也論漢宣帝皇考廟曰旣爲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亡則當降所生父母爲伯父母叔父母之稱

昭昭然矣稱謂旣如此則三年之喪宜降其服期又昭昭然矣稱謂旣如此喪服又如此則情之主乎內者隆所當隆殺所當殺不敢交奪於幽隱之中又昭昭然矣其論哀帝議立定陶王後曰故爲人後者不顧親安而行之猶天性也當是時而責爲人後者絕私親之顧彼反得以旁緣不孝之似而責之顧私親者至以孝自居不顧者反陷於罪辟云云其論晉出帝追封敬儒爲宋王曰服而或加或降者以恩屈於義也屈所生之恩以申所後之義則恩輕而義重矣恩輕而義重則所生父母固可名之曰伯父母叔父母矣爲此論者皆是欲借此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敢輕議先儒也朱子語類問適子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爲母在宜用

尊厭之例不須備禮如何朱子荅曰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荅曰既已立後何有此疑

明武宗實錄正德八年十一月丁酉初淮甯王世子見濂卒無子康王老請以次子清江王見濂攝府事逮康王薨見濂尋卒其長子祐棨襲爲淮王已而見濂得追封淮安王其妃王氏爲王妃時制冊稱安王爲祐棨伯父故其常祭祝號安王稱王伯清江王稱王考且所居宮王氏仍世子府宮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輔導官謂其非宜言於王王奏其生在安王卒後未嘗爲嗣欲加重其私親事下禮部移江西守臣令輔導官勘覆乃謂安王伯父之稱本諸制詞惟稱清江王爲王考於義未協案禮諸侯之子爲天子後者禰於所後之天子

而不得禰於所生之諸侯別子之子爲諸侯後者禰於所後之諸侯而不得禰於所生之別子其不爲人後者子爲天子而父非天子則必追尊之詔已播於天下乃可禰其父爲天子子爲諸侯而父非諸侯則必追封之請已允於天子乃敢禰其父爲諸侯今之親王卽古之諸侯也今之郡王卽古之別子也親王所主祭之皇考則諸侯之禰廟也淮王旣不後於其伯則非爲人後者欲乞以清江王追封入廟與安王同爲三世之穆似兩得之但今未得請王乃以親王之爵主祭郡王之廟祝號稱爲王考是卽子爲諸侯而父非諸侯請未允於天子而輒稱父爲諸侯又生母趙氏未得進封遽稱國母先居永壽宮此則其非據者於是禮部尙書劉春謂安王雖未封而卒今已追封爲王祐棨雖生於安王卒後

今既入繼親王則實承安王後矣皆朝廷之命非無所承也又更欲追封其所生之父則安王封諡之命將安委乎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之重事體殊戾況安王既追封入廟爲三世之穆清江王又欲進封則一代二穆豈禮哉祝號稱呼不可以制冊爲據唯當以所後爲稱其清江王祀事宜令次子祐揆主之淮王無與焉所居宮則安王妃遷入永壽宮清江王妃退居清江府斯禮典法令皆得矣詔以其援據甚明從之

十一月甲子初交成榮惠王薨無嗣姪表杙襲爵得追封本生父奇瀟爲王至是管府事鎮國將軍奇淨請加封奇瀟之女太平郡君爲縣主下禮部議尙書劉春言加封事例施於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世次不應襲其子雖進襲王爵唯以繼嗣爲重不得加封至於子

女尤所弗論所以正統緒定名分也交成王表杙以姪繼伯追封其父已爲過分乃又欲加封其女不可許且請申諭各王府今後有旁支進襲王爵者不得奏請加封父母及其父母所生之子女違者罪坐輔導官上是之

九年八月壬寅先是鄭康王祐杙薨無嗣詔以其從弟祐釋襲封爲鄭王蓋簡王之孫而東垣端惠王之子也嘗爲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鄭王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以爲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於孝然非以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於禮有悖其已之

十二年十一月乙未贈黔國公沐崑所生父都指揮使誠爲都督同知誠撫勅孟密夷情卒於途崑請以所加

秩太子太傅移贈兵部議崑為人後所加秩不可移以及其父但誠沒於王事宜如例加贈二級詔如例

黃潤玉曰古者小宗絕不立後惟大宗絕以支子為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今庶民不知凡支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邱濬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後之而不及小宗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為立後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庶民乎案大明令及律雖許同宗立嗣然皆謂其人生前自立而無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與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使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今庶人之家若生前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者從其自便既死之後告爭承繼者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死者係軍匠籍雖隨之使繼彼有從我今宜勅禮官定制若前代名人之後或在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為主先求繼嗣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次繼高祖之宗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疏遠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世系雖遠而昭穆不失序不必更求其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又凡為人後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滄若水集周榮穗有季伯無子鑒本族承繼者多失祭掃且以已非長子故臨終遺命不用繼子承服止以財產貯建祖父之祠田為祭田而伯附之庶幾祖父之祠有所成而伯之祀亦永不絕有餘則推之以贍子孫之有志於學者自以為一舉三得故臨喪祭奠俱三房子姪同之已三年矣在今議者或以為死者不可無後不必承重但繼其祀可也或以為為之祖祠則伯雖無後實亦永有後且遺命義所當從未知二者以何說為當先生曰聖人制禮必本人情繼嗣立後則禮有之矣以其立廟捐出而入廟附祖則禮所未有也其祖者傷爾不立嗣則絕其後且喪不可無主朋友無所歸則於我殯為之服經三月此喪不可無後王一也祭之時則祀者何稱稱以某祖是以殯之禮處之不得正祭之享二也二者皆非人情之當天理之至故聖人弗為也莫若成死者之志以其田三分或二分之一入祖祠而以其餘為立後二者庶得天理人情之正

非甚不得已不舉也近世立後之義不明而泥於其說不究大宗小宗之禮同居異居之法一父數子一有短折即割兄弟之子以子之名為立後何其狃聞見而昧本始也甚者惑於為人後者為之子而曰為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謂所後曰父母謂本生曰伯叔父母嗚呼父子天性也而可以假借為哉在禮為人後者服斬衰三年為其父母期是易服以明大宗則有之矣易父母之名以爲親於禮未之有也故禮曰為所後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其父母何以期年也不或斬也何以不或斬也特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是知古者立後之禮專在大宗大宗者合族之所公重也受重於斯人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服之而不為降已親之服猶未足以明所後者之爲重而繼祖之道蓋此先王制禮之精意也故人道莫重於大宗亦莫重於父母大宗不可絕者尊之也父母不可絕者親之也尊親親仁義並行而不悖若欲變易其名以爲親是未深考乎禮也在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此其爲親以義引之而親亦屬乎彼是爲所後者爲之而非爲己也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皆降本服一等者此其爲親以義壓之而其親仍屬乎我是爲己爲之而非爲所後者也如欲強易父母之名以爲親使悉從所後者以爲屬也則占之後大宗者不必親昆弟之子矣凡宗宗之子皆可爲之則固有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者總麻祔免無服昆弟之子者使一從所後者以爲屬則常一從所後者以爲屬然未聞有爲其父母爲大功爲小功爲總麻祔免爲無服者而一從期年是以知天性之親先王未嘗割之使絕也故戴德王肅之疏有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居尚慮言語飲食與父在爲母同其異者不祥不禫雖除服猶心喪三年其制服之重如此而乃欲易名以爲親是未深考乎禮也故禮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即乎人心之安而已大宗雖重不可以奪適以其受于本宗者亦重也支子非受重者也使受重者受已宗非受重者後大宗可謂即乎人心而兩安者矣然支子所以後大宗者爲推其嚴父之心以尊祖也乃今以尊祖之故而令不父其父豈先王

立教之心哉故禮曰為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猶女子適人而爲其父母也服則降矣不貳斬於舅姑矣而父母之名猶存焉如使爲人後者去父母之名而降其稱反女子適人之不若也然則爲人後者於所後之親宜何稱曰在禮有之顧學者未之察爾禮謂其伯父曰世父世者繼世以尊祖也如以昆弟之子後伯父叔父宜稱世父伯叔母稱世母於其沒也稱世考世妣而已於所自出之親宜何稱曰宜稱父母於其沒也稱考妣而已夫稱世考世妣而加其服主其祭所以明所尊也於本生而降其服不敢與於祭仍稱考妣所以明所稱也尊尊親親並行而不悖而立後之義盡矣
立後論古稱爲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爲父後也必適子乃足以當之適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爲小宗之適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蓋適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爲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聞也古稱爲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而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祖者矣有以諸玄孫後祖者矣故禮曰爲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爲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也後世宗法不明而適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爲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爲人後者伯叔父皆易爲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雖然生今之世異居而無後則族之強無狀者或將攘其所有而死者無所依歸故近世立嗣之法雖與古昔殊科而弭禍亂以敦彝倫亦律令之所不廢也若昆弟同居而無子而有父母臨之又從而割昆弟之子以爲子則於禮無當矣乃今細民之家惟利其昆弟之無後也不幸昆弟無後則汲汲焉分其支子以嗣之將以并其所有是先王明倫之教反爲薄俗焚利之資也子家尊大夫小宗之適子也生伯兄暨于伯兄生二十六年而天予甚傷之又一年而子季弟生又十有一年而適之母天嫂氏之無聊也嘗曰是當後兄又一年而子季弟生又十有一年而適之母天

屬續之晨歎曰衛乎我魂依汝以飲食也予甚患之然欲指語則重傷嫂氏之心
 汝必後我食我計至官所子復患之惘然無以折衷也以其事兩請於尊大夫
 尊大夫艱然賜之書曰嗟乎小子成胡為乎以明經舉進士哉在禮立後者惟
 大宗有之子非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爾之子適子也別籍異居者不得不
 立後以定亂爾之兄非異居者如此而謾云立後於禮何當況乎衛之母
 所誣惟衛也抑衛本生之愛以後人弗仁強適子以後小宗非禮予譬則本矣
 一本而三枝一枝槩而二枝茂未聞絕茂支之變以接槩也且予儼然臨之而
 二子競爽不為無後又何必割爾子以鼎立為三也禮不云乎凡喪父在父為
 主雖子有妻之喪亦父主之統於尊也又何必以爾子之為喪主也子既得
 書頓首受命然猶懼邑人之弗察而嘗子之薄
 德背信也故詳論之以明予心之始末云爾

羅虞臣曰或問譜之不子人之為後者何也曰今之為人後以利焉而已抑本
 而誣禮者之為也吾何子焉曰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為人後曰卜于夏曰為人
 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晉張湛曰後大宗所以
 承正統也若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主小宗五世
 之適而輒為之置後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適死而無子然後得為置後
 庶子不置後不繼祖與禰也非所後而後焉是曰誣禮舍天性之愛而父他人
 孝子所不忍也是曰抑本苟有田產財計則爭為之後無則雖猶子於世父棄
 也是曰懷利三者皆有於先王之教者也吾何子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
 不為厲乎曰禮曰躬與無後者從祖禰食不斬祭也如之何其為厲也曰人有
 抱其同宗之子而育者則亦可以為後乎曰可螟蛉之體化為蝶蠶班氏之族
 孔虎紀焉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稱之為父母也豈若今之立繼者之比歟曰然
 則其於本生也其名也如之何曰父母之名何可廢也昔宋崔凱曰本親有自
 然之恩降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未嘗謂可以絕其親而
 遽謂可以絕其名是惑矣曰不幾於二本乎曰禮不有繼父慈母之名乎曰其

服也則如之何曰比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服○又曰孫遠死而無嗣其弟
 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非也長子不得為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
 重為知禮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白續伯父以主祖及曾祖之祭蓋遠嫌也
 以已代兄是謂奪宗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焉其孔氏之家之變禮乎重之命
 惡得為非○又曰或問譜法有進有黜曰他姓之子後吾宗雖
 成派吾其猶黜諸吾宗之子為他姓後雖易世吾其猶進諸

汪琬置後解古者大宗而無後則為之置後小宗則否小宗猶不得置後況支
 庶乎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然則族人而無後也其遂不祀矣乎曰
 不然也孔子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雖不置
 後可也然則有大宗之家焉有小宗之家焉祭者將奚從曰視其祖故曰庶子
 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禰食此之謂也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
 子弗為後也然則大宗其遂絕乎曰如之何而絕也弗後殤者而後殤者之祖
 禰則大宗故有後也傳曰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主之無子
 則為之置後然則大夫而非大宗也亦可以置後乎曰非是之謂也公之有宗
 道焉大夫亦然庶姓而起為大夫則得別於族人之不仕者禮別子為祖繼別
 為宗大夫獨非大宗與然則大夫與公子若是班乎曰然公子不敢援諸侯故
 公了為別子大夫之族不敢援大夫與公子若是班乎曰然公子不敢援諸侯故
 子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然則莫尚於大宗矣奚為不使適子後之也曰以其
 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禰適子者繼祖禰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
 宗支適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於禮與曰此
 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耐食
 而無所其母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變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
 親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其於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為之
 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從父昆弟之子其於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為之
 子是也況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於神乎吾是以知其卜也卜之則
 勿問其孰為親孰為疏可也是可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也作置後解

徐秉義與分孝廉書謹啟吾師兵部公立後一事所以紛紜至今者彼蓋徒爲
貴產起見而未嘗折之以大義也夫立後之典載在禮經著於律例誰得而紊
之今二子之爭數年矣若不據經執法堅爲剖斷彼曉曉訟者將何時而已
乎謹案儀禮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
以絕漢石渠議曰大宗無後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
不可絕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
是也晉范汪亦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兵部公爲給事公長子固介氏之大宗也大宗無可
絕之理則固自當爲吾師兵部公之後當得顧其私親而坐視大宗之無後乎
又案大清律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子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
大功小功總麻今固則同父昭穆之子也固則同祖大功之子也舍同父之子
而立同祖之子毋乃與國法背乎考之於禮既如彼驗之於律又如此則繼
嗣之當在固而不在此不待辨說而自明矣或者謂以固後兵部公則固自絕
其父祀度非心之所安愚又有說以處此魏劉德問曰禮長子不以爲後若無
支子惟有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
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之家今以固後兵部公而其本生考仍附祀
於給事公之側正與禮合安得謂絕其父祀乎且固之承祀不但承兵部公之
祀并以承給事公之祀也以兵部公而言則固猶爲從子以給事公而言則固
乃其適孫也若固則給事公之從孫矣天下豈有舍適孫不立而立從孫者哉
是非惟不達於禮亦不合於情矣使兵部公存日而固曾命立焉則固自當讓
而固歟於捐館數載之後是爭也爭則當折之以大義昔孔子之射於矍相也
有曰與爲人後者不入解之者曰與音預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人後者而
往與之是貪財也故孔子賤之今固之所爭毋乃類是縱使爭而得之亦爲君
子之所賤况揆之以禮斷之以律萬萬不可得哉某爲兵部公門下士有一日
之雅非敢阿其所好而爲此言實以先王之經國家之大法有斷斷必出

於此者敢敢爲左右陳之伏祈先生主張斯事俾偶得安於繼嗣而不爲非分者所奪豈但華宗之幸凡辱在門牆莫不幸甚

乾學案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爲之置後彼豈盡爲繼嗣起見哉大要多爲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耐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又何必立人爲後始可以永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者其爲大宗當斷之以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耐食之禮而不爲立後其亦可也○又案漢哀帝宋英宗明世宗皆由旁支入承大統其時之議禮者不一今因其章奏繁多將別爲一書以行世故茲篇槩不採入

乘紹炳立後說父子之倫天性也生我者謂之父我生者謂之子故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乃世有無子而立後者非其子而強為之子非其父母而強為之父母則已借矣議者以凡為立後者必其宗人子姓且親兄弟子也雖不立後有父子之道而況重以嗣續又何疑與然古者於父之兄弟謂之世父叔父於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世父叔父之於父猶子之於子必有間焉一旦舍其父母而後於世父叔父於天性謂何此先王禮由義起蓋有所大不得已也案儀禮喪服傳曰為人後者服喪三年以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執後後大宗也易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支子後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宗由此言之支子後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別者為大宗百世不遷繼禰者為小宗五世則改以大宗為適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以一朝中斬令忽諸毋祀故以小宗之支子為後繫以父子之名實承祖宗之重此入於此雖欲遠巡顧其私親而不得繼體專隆本生降殺先王幼勞生我者謂之母而有繼母事之如吾母此厭於父也生我者謂之父而有誼聯之以恩正復孝慈無間本其始事皆有大不得已也若在小宗支子甯復紛紛繼立耶何者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昔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子路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夫與為人後而至於賁軍亡國者同斥正謂非大宗而棄本生類乎有利者為之爾嗟乎士君子講明禮義篤於天性有身為小宗支子固不可徇俗而強為人後亦不可挾私而強人為之後也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於若敖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正為小宗支子之絕嗣者設爾又何必強為立後自干大

宗也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己未有子先求兄瑾子喬為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吳門諫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適長似殊大宗然求喬為後攀之還夫瑾祀可謂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為之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問者古所謂大夫置後亦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案禮又云支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己之殤與兄弟之無後者必於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也蓋庶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為立後祇當耐食於祖考爾是知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元宗亦得通於別子之義而謀為立後者尤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近世於私見假父乞兒母愛子抱鳴呼螟蛉之負禽獸之道也春秋書莒人滅鄆以明異姓為後者等於覆宗絕祀矣雖然即宗人而立之為後者亦必有大不得已存焉故禮於為人後者借曰持重大宗而原據天性未嘗沒其本生之實奪其父母之名也自漢儒執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後人則又附會而益甚焉如宋之議濮本朝之議興獻皆欲易為伯叔不得稱考此尚謂之有天性也邪子痛未俗不悟後宗之義而拘繼絕之論且又爭為人後翻然薄於所生者是徇父子之文而喪父子之實賊恩敗禮宜為孔氏之所深擯也故為立後說如此云

乾學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慎之子世樞為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

言部通考卷五
三
殤殤不立後盍擇諸族兄弟之子以爲嗣乎
余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
以後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爲人之
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
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
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絕苟
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
立疏遠族屬之子爲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
無憾乎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
理則一而已矣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
贊善公爲大宗夢菴公繼禰之宗也夢菴公
有子未婚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哀以歸於
顧又十二年先生生方在襁褓夢菴公撫而

立之爲貞孝後先生實贊善公之孫吾外祖
賓瑤公之子於賓瑤公子孫爲至親賓瑤公
諸孫洪善冢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爲人後吾
仲舅子嚴失明年老唯洪慎一子非支子不
得爲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爲先生後
不亦可乎晉書荀顛傳顛無子以從孫徽嗣
中興初以顛兄玄孫序爲顛後封臨淮公荀
氏潁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
爲子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
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何琦之從父以
孫紹族祖琦以爲宗緒不絕若昆弟以孫若
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必拘常
以爲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爲人後者之文

言禮通考卷三
以為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
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為人後者三
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太尉養兄孫以為孫
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祖所養孫猶子而
孫奉祖猶父無改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何琦
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
庾蔚之謂閒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
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寤以為不悖
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
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如父子之
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
而聖人之所許與余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
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妻為夫

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

郊特牲夫也者夫也

注夫之言丈夫也

喪服傳夫至尊也

疏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大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注姑不厭婦○疏舅主適婦喪

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悲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夫是移天之重姑在婦雖不為主而杖也

晉書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繼不復
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
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
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
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魏失之奢也今若以丈夫宜奪

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吉凶之儀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
隋書郢國公王誼子奉孝卒踰年誼上表言公主少請除服御史大夫楊素劾誼曰臣聞喪服有五親疏異節喪制有四降殺殊文王者之所常行故曰不易之道也是以賢者不得踰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儀同王奉孝既尚蘭陵公主奉孝以去年五月身喪始經一周而誼便請除釋竊以雖曰王姬終成下嫁之禮公則主之猶在移天之義況復三年之喪自上達下及期釋服在禮未詳然夫婦則人倫攸始喪紀則人道至大苟不重之取笑君子故鑽燧改火責以居喪之速朝祥暮歌譏以忘哀之蚤然誼雖不自彊爵位已重欲為無禮其可得乎乃薄俗傷教為父則不慈輕禮易喪致婦於無義若縱

而不正恐傷風俗請付法推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妾為君

敖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內則奔則為妾

注妾之言接也間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又曰凡妾稱夫曰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

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上亦然○疏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既名為妾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正為君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疏此論女子子為父制服又與男子

喪服傳布總箭筓髮衰三年

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

敖繼公曰言筓總髮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詳見喪服

人杖

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顧炎武曰知錄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髮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開元禮書儀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統於

子為父內

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鄭知遺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謂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也

馬融曰為犯七出還父母之家

王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敖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為母以下亦如之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遺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遺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呂柟曰古者女在室及已嫁反為父布總箭笄髮衰三年則為恩於其母矣及觀小記此條實未之舍母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書儀

無

喪服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申不奪其正○疏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

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貴臣得申依上文絞帶菅屨也

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

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閣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階下朝夕哭位

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邾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云近臣閣寺之屬者是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邦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眾家臣各為其名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菅與不叔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得盡服餘皆眾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眾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於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閣寺之屬恩禮又殺杖眾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爾菲即屨也

乾學案此亦斬衰但言布帶非遂廢麻也

讀禮通考卷第五

讀禮通考卷第六

經筵講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編纂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乾學案此適孫承重也儀禮喪服篇不載此條子夏作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勉齋黃氏取以補喪服正條今據以為承重之制其注疏之說仍載不杖期本篇當參看

通典適孫為祖承重議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代國諱改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適孫雖在士位無

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
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爲之服齊衰今則
不然諸侯無爵邑者適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適孫
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爲宗子服齊衰者
然則適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
士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適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
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
亦有違案律無適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
劉智以爲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
以爲孫爲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爲祖周案小記爲祖後
者爲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爲正荅曰經無孫爲祖
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
爲孫者爾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後者或爲子或

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
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爲孫
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
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
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此謂
適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
爾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適孫也以上厭於
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難
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
祖後也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
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
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
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案士二

廟若立玄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
所享乎苟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
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
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
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
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
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
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
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案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
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
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
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眾孫無
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正

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適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
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
庶服報祖豈經意邪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適孫豈合
人情成洽論云使適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
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
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
服斬適孫者以此為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為後祖服
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
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適孫為祖如子則祖為適
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
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而欲使為祖周與眾孫無異豈
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適孫而後祖加
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

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
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此非經義邪何責闕而不
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
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
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
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試評杜君卿佑所作李翰序所謂申高見發明者也庾純云古者
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適孫先諸父承
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為祖三年之
文王啟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為
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適重正其為後者
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
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
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

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
祖者邪傳曰為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為適孫言
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適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
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適子卒不以孫繼以其
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
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
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
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
在不得為祖斬父亡則為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
其文甚明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為祖後者
斬矣成洽云若適孫為祖如父三年則亦祖為孫如長
子三年也且祖重適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
是謂報服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

士吳商議之當矣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虞喜案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適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適孫則服一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

孫無獨周之義案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孫為庶祖持重議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持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已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者皆三年矣且甲眾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適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為乙之適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適又是適孫矣若庶祖無適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適統之

重孫爲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爲父長子而以適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爲乖凡祖是庶而父爲長宜服齊衰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爲繼禰之宗則得爲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爲之服斬衰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爲君之祖服周是爲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既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己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

生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斯人無祖矣東晉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爲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皆稱祖立廟而自爲其子孫所奉既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眾孫不服三年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適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云祖父俱適乃是繼曾祖爾祖雖非適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案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爲長子斬非據

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也矣

適孫亡無後次孫持重議晉萬蔣問范宣適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邪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適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晉或人問徐邈適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

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况諸孫邪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適孫傳重未及中祥適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衰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禱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承三年亦麤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曰禮適不傳重傳重非適皆不加服明適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祖後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

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邪適不傳重傳重非適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為祖也案庾蔚之謂適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眾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為傳重范宣議是也適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爾猶父為適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宋史皇祐元年大理評事石祖仁奏叔從簡為祖父中立服後四十日亡乞下禮院定承祖父重服禮官宋敏求議曰自開元禮以前適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適孫乎古者重適正貴所傳其為後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練祥禫之祭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變也今中立未及卒哭從簡已

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 謂已服期不當改服斬而更為重制案儀禮子嫁反 父之室為父三年鄭氏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 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 再喪制服遂著為定式神宗時知太常禮院蘇頌議承 聖法疏曰臣近因上言臣僚家廟祠享事乞重定服紀親疎之制一節準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適孫為祖父為長子今士庶之家子孫罕分適庶其相為服往往一槩以斬衰期或踰年從吉便行嫁娶苟有犯者緣勅律不分士庶便當一列斷罪臣以為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謹案喪服傳曰父為長子何以三

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
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
爲祖者蓋有爵土則父沒次當傳已其承重可知也近
代仕不世爵宗廟因而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
與眾子孫無以異也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
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也而世俗之論乃以三年之喪爲
承重故謂當服者爲承重而不知爲承大宗之重也臣
聞慶厯中朝廷欲議臣僚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與
官餘皆降等此亦近古立宗之法也然雖有此議亦不
果卒行慶厯末石中立卒未幾庶子從簡又卒適孫祖
仁先已服期不知後服禮官以謂宜別制斬衰嘉祐中
劉輝祖母卒自言幼孤鞠於祖母雖有諸父亦乞解官
行服禮官議輝是長孫自當承重臣竊謂祖仁官丞郎

列近職世荷賞延是亦有重可承者也輝乃庶官世又
非顯若云鞠於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承
長孫重非也故熙甯八年六月詔書適子死無眾子者
然後適孫承重襲封爵者雖有眾子猶承重此明宗子
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議無封爵者及庶人所以持重之
意故學禮者猶以爲未盡也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
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由出由是言之尊卑之禮有隆殺之異而喪服
從而爲之制也明矣今服祖重者而無所以爲重之義
又無大夫庶人之別是尊卑一統而貴賤同體也臣伏
覩朝廷修舉遺墜禮無不講喪服之制事干典刑有所
未明固宜稽考欲乞特詔禮官博士參議禮律若以無
封爵者無傳重之義卽乞別立服制如在禮故合承重

父之長子承重則嫌於無曾祖不承重則同於有父禮無明文議論不一愚則
斷之曰承重者所以繼宗而受重於祖也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受重之孫吉
則主祭統家凶則統喪居位其服斬而承重非謂承父三年之服也稽之儀禮
注疏云己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斬是承重者要
以見重統所傳而不僅云父沒以代喪也今曾祖在則重無所當從祖父卒
而後為祖母者三年之例明乎祖在而孫不得為祖母後重猶在祖故也雖然
祖亦有繼禰與庶祖之不同焉夫祖為繼禰之人則異日曾祖死而曾孫為其
後假令今為承重之孫後復為承重之曾孫一人而兩持重於曾祖祖父殊與
禮意相乖若祖為曾祖支子則異日自有為曾祖後者而吾祖為五世則遷之
小宗又奚忍恣然而不為之服斬乎則為後於庶祖似未可以曾祖在而厭之
也是或

一說也
萬斯大承重說或問祖亡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
之重為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為曾祖則
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非
及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則在祖
身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為適子長子而沒即立長孫以為適孫如是而祖亡則
為適曾孫逮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曰然則重有已傳未
傳之別孫即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故儀禮
於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祝辭止曰哀孫皆不
言承重故喪服於為人後者曰受重後人制禮定為承重之孫蓋以上有傳則
下有承以別於為人後者之受重義非不當第專施之於孫主祖喪則意實未
該何則重為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彼為人後而曰受重亦父死
子繼也承重與受重果有殊乎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為承重是重之義專
指祖喪矣豈知孫為祖後而服斬乃代其父為喪主非關承重乎曰五服莫重

於斬唯子為父服之孫為祖本齊今因父亡而服斬以為喪主不謂之承重可
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重第言禮必本於經承重之稱生於傳重傳重之
義由乎主祭即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
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乎曰曾祖尚存則祖禰無廟止得耐食
於曾之祖耐食則無尸其祭僅同於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遠稱承重也曰然
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為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為適孫
必更言承重矣故荀拘於承重之稱則曾祖尚存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
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為稱無祖重未傳重而當服斬即
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於身之未承也不既
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
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老者不以筋力為
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親喪且然況子喪乎故必孫為主
無疑也孫既為主可以齊衰將事
乎故必服斬無疑也或唯唯而退
注疏父卒未殯適孫為祖服辨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
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
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
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
子而後云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邪為長
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
沒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矣小記父母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
事雜記有父之喪其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
三年之喪則既顯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

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貫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天子諸侯父在為祖斬衰

通典鄭志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見儀禮不杖期章父卒為祖後者斬疏內宋黃榦天子諸侯正統旁期圖說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亦斬衰三年楊復儀禮圖說同

乾學案鄭志雖專為天子諸侯而言然臣庶之家父有篤疾不能執喪而子代父執祖父

母喪者均宜用此禮

開元禮迄今律文皆無

補注疏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父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云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爾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

祖不敢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蚤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蚤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乾學案此條乃勉齋黃氏所補但注疏中絕無爲曾祖後者斬衰三年句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類於曾孫承重故黃氏取以補之今考曾孫承重禮雖無文而古實有其事則不可不備其禮故仍因黃氏之舊而盡列注疏之說於編俾學者得以考焉

湛若水曰此解爲君之祖父母一句父者君之父也祖君之祖也此義有二或繼體者祖宜嗣曾祖位以廢疾不立父又宜嗣位於曾祖而亦早卒今君於父

卒後爲祖後者則服斬其實今君以曾孫嗣位於曾祖而不嗣位於祖也故君服斬而臣亦從服期也若受國於祖則臣自當服斬非所謂從服矣或今君始封則父祖容有未爲君者也

呂柟曰父卒適孫爲祖父母祖卒爲曾高祖父母者何曰父母祖孫一體也祖喪其子孫喪其父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孫無祖何以有父也父亡於祖之下孫承於子之下矣故祖卒曾祖曾孫猶父子也會祖卒高祖支孫猶父子也是以承重三年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爲父斬衰

補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父斬衰

儀禮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

唐鑑永徽元年正月太宗女衡山公主應適長孫氏有司以爲服既公除欲以今秋成昏于志甯言漢文立制

本為百姓公主服本斬衰縱使服本例除豈可情隨例改請俟三年喪畢成昏帝從之

范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也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甯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內無父子外無君臣而欲教化行禮俗成難矣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以方喪三年則眾著於君臣之義矣

補注疏諸侯諸臣為王斬衰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為天王

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補注疏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熊氏以為諸侯

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

補注疏士為國君斬

補注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

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適子如士則亦斬矣

補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如士服斬

周禮司服為天王齊衰疏即引鄭注士為國君斬而益

之曰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則亦如士服斬矣

乾學案自天子諸侯父在為祖至此凡九條俱勉齋黃氏所補今仍其舊而增錄其所本

之說及後人議論相發明者以補儀禮之闕
文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戴德喪服記爲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乾學案立孫爲高祖承重古禮應有之而禮
文皆不見故今取戴德記補之

通典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晉徐農人問殷仲堪
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
爲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
如立孫持高祖重立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
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
服則曾立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
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亡後則父

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
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立孫承重來孫無變案禮記有
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立武非爲無變矣徐又曰
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
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
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
父不得恆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
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爲之總縞冠立武微
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
殷又答云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
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勿可
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
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戴德喪服記

唐律婦為舅

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唐宰相鄭餘慶書儀定婦為舅斬衰三年

宋史禮志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案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為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書儀小說而為國章邪判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戶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勅行用律勅有差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禮內則云婦事

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為當况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案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總麻及堂姨舅袒免至今遵行况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况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况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張鼎思琅邪代醉編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

因亦同夫之喪紀三年貞元中因倉曹參軍蕭據狀下禮院詳定博士李峒議開元禮婦為舅姑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喪服傳曰女子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李涪曰舅姑之服當以岩言為正吳澄曰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王栻曰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析而為二故舅姑父母皆為期喪宋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奏三年之內凡筮尚存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齊衰三年於義為稱詔從之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

乾學案書儀及魏仁浦之奏是當時增舅服

斬衰三年姑服齊衰三年也下卷婦為姑三

年條當與此參看

張子全書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二程全書古者婦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同奉几筵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儀禮開元禮俱齊衰不杖期宋初加為斬衰政和禮

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因之

右唐制

政和禮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

新儀云斬衰義服婦為舅注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通典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

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立孫為後立孫之婦從服周是時舅姑止期服故其說如此曾孫之

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慮喜答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立

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立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

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

婦也祖以適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
適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
故宜周也

萬斯大學禮質疑首賀循云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新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圖於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於虞喜孔珣問喜曰玄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謂總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玄孫為後姑在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廣前之更推之曰有適孫無適孫婦祖父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迄於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於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其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視賓各每事必請於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適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適子死而立適孫已娶即為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於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於寡人其有微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哉賈氏不察於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母未七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計也苟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於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

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主重者也主重者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不論遠近從姑總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玄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家禮孝慈錄會典無正文圖內有之家禮為人後者承其祖明會典今律文同

右宋制

孝慈錄子為母為適母同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錄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牛諒等進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苦是其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

疾衰世之陋俗三代喪禮循文猶詳而散失於衰亂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為適變之宜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眾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並著為書使內外有所遵守

太祖御製文集孝慈錄序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土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子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又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子問居之論孔子卻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

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爲必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爲母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爲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又聞

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哉朕觀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爲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時文之變庸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眾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陸容曰本朝子為母服斬衰三年所謂緣人情而為之者也
時羣議不合高皇斷自宸衷曰禮樂自天子出禮當自我始
呂柟曰子為父母何也曰至親一體也中古子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期年
父卒始齊衰三年非所以順子心也夫天子事天地無隆殺孝子事父母無厚
薄母且為長子三年子之不三年其母願也竟典曰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子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皆高皇帝之志爾禮
言家無二尊者有見於
喻日未見於喻天地也

唐樞曰問古父在為母齊衰期今則不然是否且古人之情何以獨異於今
曰聖人制禮只是順人情古時婦人不得專如今人家夫婦並隆為人子者使
見得有兩重之義問古嫂叔無服今起自何義曰此亦情也時也情生於時問
人情萬古不易如何不同曰人情生於所感感則隨時而出○又曰孝慈錄喪
制發前古所未發輕重損益一原至情所不容已古今異宜人情無不自懷非
大聖人烏能生張是哉高皇帝初即位禮制未備大明令并大明集禮且令暫
率朱及公家禮行之及是錄定遂載入大明律遵施行夫子為父母庶子為
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庶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時與勢固為禮之所從及
辨孔子所論魯昭公之服亦不可謂非至論又論喪禮不近人情
而限於太過者三四大欲更知虛文之無用誠皆至切之議也

何孟春曰古者父在為母期武后始令同父三年開元五年盧履冰以為非是
田再思曰高宗實行之著令已久何必乖帝之旨閔人之情使與伯叔母
姑姊妹同履冰謂武后陰儲篡謀升齊斬乘陵唐家今不正其失恐後世復
有婦奪夫之敗元行沖亦謂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免齊齊而期心喪三
年情已申而禮殺也自堯舜周孔所同帝弗報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
十年又詔為母加服齊衰三年及頒開元禮遂依行焉見唐會要然其後德宗
有后之喪太子及舒王將行三年之制仰見請依魏晉故事移實言遵三年之
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期年為得禮之中而德宗不以實為

然見唐書列傳又李晟二子愿怙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
請見唐會要然則此制唐時亦未通行也宋寶元中王洛言父母相繼亡沒乞
通持五十四月服仁宗許之見宋會要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斬衰父
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亦見宋會要朱子語錄曰儀禮父在為母服
期非是薄於母已為尊在其父元吳澄服制考詳序云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
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
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不
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女子既嫁降己之父母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
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古
人所勉者實後世所加者文而
味乎其實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張鼎思曰子為母斬衰自聖衷立為定制而後人子之心始無憾胡翰讀喪禮
云唐孔氏謂子於母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爾古者
為師心喪三年師本無服故子貢以義起之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齊衰非
若師之無服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服以表哀期亦為矣此可破心喪之說
謝肇淛曰古人喪禮為父斬衰三年而父在為母不過齊衰期而已此雖定天
地之分正陰陽之位而揆之人子之情無乃太失其平乎子之生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要之母之劬勞十倍於父也夫婦敵體無相顧之義以父之故
而不得申情於母豈聖王以孝治天下之心乎且父母為長子齊衰三年而子
於母反齊衰期亦倒置之甚矣此禮三代無明文可考或出漢儒杜撰未可知
也而舉世歷代無有非之者至我國家始定制父母皆斬衰三年即妾之子亦
為所生持服不以適故而殺此聖祖所以
順天理達人情自我作古萬世行之可也
俞汝言曰禮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期年今加
斬衰似無別應仍服齊衰父在得終三年

韓如漢曰高皇帝御製孝慈錄序大哉皇言真可謂達禮之本者哉周禮儀禮
誠多漢儒駁雜之言即在禮記亦然其對子游之言竊有疑焉而未敢徑質也
其折衷於子思孟子可乎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
之喪無貴賤一也曰父母之喪一故母服期年者非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
之服計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其之曰二代其之故誣周制者非也王
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
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案儀禮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
時此禮已廢或已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故云庶母無服者非也抑三年之喪
達乎天子竊更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子張云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
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曾申曰
哭泣之哀齊斬之情舒粥之食自天子達故竊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高
皇帝又云古不近人情而太過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
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願焉民人則生
理能為王家則國事素焉嗚呼大哉皇言又真可謂達禮之本者哉故孟子曾
申曰舒粥之食原無取乎飲食不入口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孟子
取焉又已變而通乎諒陰三年之制也故太過者節之不及者益之參酌時宜
而不拂其常期於
聖經祖訓無悖矣
顧炎武曰知錄漢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
且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
內不聽樂不婚嫁不赴舉不服官
此所謂心喪則百世不可改矣

乾學案子為母服歷代不同父在則齊衰期
年父沒則齊衰三年者周制然也至唐則一

概定為齊衰三年而宋元因之至明則一概
增為斬衰三年而

本朝因之歷代之定制不同故儒者操論亦異
今則自唐以後凡為齊衰三年而發者悉附
於齊之篇自明以後凡為斬衰三年而發者
悉附於斬衰之篇觀者詳之

孝慈錄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孝慈錄女在室為母

孝慈錄女嫁反在室為母

孝慈錄適孫為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孝慈錄婦為姑

孝慈錄庶子為所生母

乾學案明初定大明令集禮妾子為所生母

俱齊衰期至洪武七年孝慈錄成改為斬衰三年說見前篇

羅虞臣原子曰或問大明令載妾子為其母期注云謂適母在室者夫適母在
降而服期但不知適母所厭在父存時邪抑在父沒之後原子曰婦人雖貴無
厭降之義此小注之誤也若集禮所載之條則無此注夫妾子服母除其父存
亡為制爾不得繫於適母也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既葬除之注
曰公子厭於父也為母不得申權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又曰庶子在父之室為
其母不禫注曰父在厭也此庶子之厭於父載諸經傳可考也未見有為適母
所厭之文也禮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上則期鄭玄曰父卒皆得申此
亦據父而言也父卒則申可見父沒之後雖有適母亦得三年也夫父至尊也
故可以厭於父所不服子不敢服父所不降子不敢降則妾子之為母期蓋據
父在言也父沒則三年矣子之不厭於適母何也婦人無專制之義也嫁則從
夫夫死從子又何厭之有夫孫為祖母後者祖父母卒則服三年不得以其皇姑
在而為祖母期也為長子斬者父沒則斬不得以母在而不斬也夫以母姑之
尊尚不能厭於子婦而況適之於妾乎曰然則宋儒注王子有母喪章謂厭於
適母其非歟曰此宋儒之謬說也夫王子諸侯之妾子也諸侯於妾無服父所
不服子亦不敢服其傳為請則其父在可知也父在已厭於父矣而何必母曰
禮妾服適期而適於妾無服謂適有常尊也若是則適庶之分不鄰於無別乎
曰非是之謂也夫妾之服適從夫也適若報之則車降之則近於嫌也故不服
其無別也待妾之禮降殺於適自其夫施之可也豈有母于天性之愛而孝子
忍於以妾視其親哉曰適母在既為其母三年矣其喪次如之何曰禮自命士
以上父子異宮妾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
遂之可也若同室則不敢當中避正適也

呂補曰庶子所生母者何曰由父視之有妻妾也由子視之知其母不敬知其
妾也生身之恩莫大焉而不三年非所以存其子也禮庶子為生母練冠麻衣
衣練絲既葬而除又曰庶子為父後者父死為其母總則豈不與義而傷仁故
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己也且今繼母慈母養母皆三年生母而不三年何居
夫父命他妾養己者比於父之他妾生己者不
新齊矣乎生母無服雖聖人之制亦可改也

乾學案儀禮諸侯之庶子父在練冠麻衣
縗緣既葬而除父沒則大功大夫之庶子父
在大功父沒齊衰三年士之庶子父在杖期
父沒齊衰三年為父後則貴賤皆總麻三月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皆無正文統於子為母
內家禮齊衰三年父在同為父後則皆總麻
明令及集禮皆如之孝慈錄加為斬衰為父
後亦然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錄子為繼母

孝慈錄子為慈母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孫貴妃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孝慈錄子為養母

孝慈錄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呂柟曰婦為舅姑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者何曰從夫也夫之父母婦之舅姑也夫之生母亦猶夫姑也故曰男子免於掌婦人髮於室夫為人後則妻從服者何曰亦從夫也夫在此則此妻也夫在彼則彼妻也古者為舅姑期年則已殯

孝慈錄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已上孝慈錄十二條會典今律文皆因之

右明制

